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方剛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6/07-08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立法會CB(2)103/07-08(01)至(03)號文件 —— 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事宜)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予事務委員會。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38/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7年12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2008年立法會選舉點票安排"。委員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III. 續議事項

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2日就"有關與2007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會面的查詢"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69/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九章

立法會CB(2)69/07-08(02)號文件 ——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立法會CB(2)338/07-08(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5日會議紀要擬本的摘錄

立法會CB(2)25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與2007立法會補選候選人會面的查詢"所作的回應)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所作的回應。當局在文件中闡述政府當局在何時及在甚麼情況下作出政策決定，讓主要官員與葉劉淑儀女士和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下稱"立法會補選")的其他候選人會面。

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答允葉劉淑儀女士的要求，讓她與主要官員會面，以討論各項政策事宜，是因為政府當局預期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數目不會太多。由於葉劉淑儀女士提出該項要求的時間是2007年10月初，遠較2007年11月21日的提名候選人截止日期為早，他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由，假定候選人的數目會十分少。由於選舉候選人的數目結果多達8名，他質疑政府當局容許主要官員與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會面，是否錯誤的決定。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換屆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數以百計，補選的候選人數目相對較少。鑒於是次立法會補選只會從一個地方選區產生一名議員，政府當局預期所帶來的會面工作，不會對主要官員造成太大的負擔。

6.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葉劉淑儀女士在競選期間的兩天內與3名主要官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面，會令她佔有優勢，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他們注意到報章刊登了葉劉淑儀女士與該3名主要官員的合照。張文光議員質疑，換屆選舉的候選人一旦當選，任期會遠較在補選中勝出的候選人為長，讓主要官員與補選的候選人而非換屆選舉的候選人會面的政策決定是否符合邏輯。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葉劉淑儀女士已宣布有意參加立法會補選。政府當局認為會面與選舉無關，並決定若主要官員的時間許可，他們可與葉劉淑儀女士會面。為一視同仁起見，決定與葉劉淑儀女士會面的主要官員亦應答允其他候選人提出的類似要求。整件事件的處理方法符合公平的原則及與選舉有關的規定。

8. 李卓人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有必要對立法會補選的其他候選人一視同仁，顯示有關主要官員與葉劉淑儀女士的會面是與選舉有關的。李卓人議員詢問，誰負責判斷主要官員參與某些活動是否與選舉有關。郭家麒議員和張文光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真的希望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起初便應公開當局在主要官員於競選期間與候選人接觸方面的政策，而不是在傳媒披露事件後才說明政策。劉慧卿議員詢問，主要官員不應在換屆選舉的競選期間與候選人會面，是否既定的政策；若然，為何立法會補選又有理由不按政策辦事。

9. 何俊仁議員指出，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作的回應，在競選期間，主要官員應自行決定是否應要求與候選人會面。余若薇議員表示，主要官員與葉劉淑儀女士會面是刻意的做法。她詢問，主要官員在競選期間與候選人會面的目的為何，而他們按甚麼準則決定是否與候選人會面，例如會否只限於與補選的候選人會面。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只要不違反《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和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所訂的原則，主要官員可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負責判斷任何人有否違反指引，而行政長官會監察主要官員的行為操守，確保他們遵守守則。據他瞭解，選管會已接獲一宗涉及葉劉淑儀女士的投訴，現正處理有關的事宜。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2007年10月8日聽取葉劉淑儀女士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提出的意見後，並應傳媒的查詢，已清楚表明他亦樂意應其他候選人的要求與他們會面。在一次內部討論中，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作出了一項政策決定，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候選人，決定與葉劉淑儀女士會面的主要官員亦須應其他候選人的要求與他們會面。至於同一政策決定會否適用於日後的選舉(包括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該3名主要官員與葉劉淑儀女士的會面是與選舉有關的。他解釋，政府當局歡迎社會各界就如何改善管治和促進香港發展提出建議。3名主要官員是以此為基礎與葉劉淑儀女士會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他本身的情況為例。他表示，他與匯賢智庫理事會主席葉劉淑儀女士會面，聽取她就綠皮書提出的意見，是恰當的做法。他告知委員，自行政長官在2005年11月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可能模式後，匯賢智庫是其中一個有表達意見的團體。在2007年7月11日至10月10日的綠皮書諮詢期內，他曾與不同團體的代表會面，包括公民黨、前綫、旅遊和地產界的代表等，並向傳媒發放在該等場合拍攝的照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解釋，在決定主要官員應否與候選人會面時，選舉候選人數目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並非唯一的因素。有關的指導原則是，所作的任何決定須確保所有候選人獲得公平和平等的對待。

IV. 2008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更新功能界別選民

(立法會CB(2)338/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更新功能界別選民"提供的文件)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文件，當中載述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建議安排。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在界定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時很主觀，只納入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他認為，所有持份者(包括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應該是合資格選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把2008年立法會選舉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擴大。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往曾透過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而擴闊。這情況反映功能界別的選民會隨着時間而有所調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是層面較廣泛的事宜，關乎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如實行立法會普選時要保留功能界別，便須修改選舉制度，確保有關的安排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普選原則相符。當局現正透過綠皮書處理此事。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10月提出建議方案，以分別加強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可惜，2005年建議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因此，現行選舉安排會繼續適用於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

17. 方剛議員是代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告知委員把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背景。他認為建議的做法可以接受。他表示，其他行業(例如鮮魚和鮮花的零售和批發商)，以及中小型企業亦要求擴大其選民範圍。他希望當局可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後考慮有關的要求。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現時的選民範圍十分廣泛，涵蓋了鮮魚和鮮花的零售和批發商。鑒於2005年建議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2008年立法會選舉將會按現有安排舉行，即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會維持不變，但會因應最新情況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至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則會視乎香港整體的政制發展而定。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支持當局建議對功能界別作出的修訂，有關的修訂屬技術性質，作用不大。她認為，功能界別制度與平等政治權利的原則並不相符，應盡快廢除，以達致普選。政府當局不應建議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作為其中一個達致普選的方法。劉議員又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這條文適用於香港。然而，政府當局辯稱，有關當局曾訂定保留條文，保留不在香港實施《公約》這項條文的權利。劉議員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表示，一旦民選的立法會成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她質疑政府當局的觀點為何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觀點更具權威。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並非政府當局的建議，而是當局就綠皮書諮詢公眾時接獲的其中一項建議。就如綠皮書所載，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大致可分為下列3類方案——

- (a) 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b)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辦法；及
- (c) 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他表示，議員應明白一個政治現實，就是在60個立法會議席中，有30個議席是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由於對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任何修改，都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獲得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通過和支持。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有關當局於1976年簽署成為《公約》的締約國時訂定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在香港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1996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繼續有效。儘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可就此事提出意見，但該委員會並非一個國際法庭。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是，隨着立法會議員於1985年透過選舉產生，該項保留條文應不再適用於香港，她要求將此意見記錄在案。她又表示，市民期望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他們這項訴求十分清晰。如不能在2008年取消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至少應致力提出修訂，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作為臨時措施。她沒有興趣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在文件中就功能界別建議的技術性修訂。她認為，功能界別的存在違反公平選舉的原則。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1997年之前，當時的最高法院曾就功能界別的合法性作出判決。《英皇制誥》亦容許功能界別在本港的選舉制度內存在。在2005年年底，政府當局曾希望2005年建議方案能向普選的目標邁出實質的一步。儘管2005年建議方案獲得大部分市民支持，反對陣營否決了該方案。雖然不能對兩個產生辦法作出基本的修改，政府當局仍須對選舉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最新情況。他重申，把功能界別保留，作為一項永久的安排，並非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倘若余議員認為，在達至普選的目標前的一段過渡期內，可把功能界別保留在憲制內，政府當局便會與余議員有共同信念。

24. 郭家麒議員支持余若薇議員的看法。他指出，2005年建議方案旨在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擴大功能界別制度，因此泛民主派議員不能支持該方案。他表示，若要透過保留功能界別達致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便扭曲了普選的原則。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5年建議方案加強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因為新增的立法會議席會透過地方選區選舉和區議員互選產生。他解釋，普選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採用直接或間接選舉的形式。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以往曾就功能界別的日常路向提出意見。此事十分複雜，因為功能界別已存在一段頗長的時間，而部分市民亦認為功能界別在立法機關內發揮了本身的作用。社會上有意見認為不應輕率廢除功能界別，亦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但可修改選舉制度，使制度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民建聯認為應進一步探討此事。

V. 由立法會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與其選民的溝通

(立法會CB(2)46/07-08(02)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
2007年9月27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338/07-08(04)號文件 —— 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擬稿中張超雄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的事宜"提出質詢的部分

立法會CB(2)338/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與選民的溝通"提供的文件)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就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的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有效溝通，是很重要的。根據現行法例，功能界別議員不得為與指定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任何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換言之，功能界別議員不能使用該等資料向其選民發出通訊，讓選民瞭解其工作，只能依賴有關的專業團體代勞。

29. 張議員指出，就選民人數不多的功能界別而言，有關的功能界別議員可與所有選民溝通，無須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因此不會出現侵犯選民個人資料及私隱的問題。然而，就有數千名選民的功能界別而言，有關的功能界別議員在選舉後如不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便難以與其選民接觸。此外，專業團體無責任協助功能界別議員與其選民溝通。張議員認為這情況對功能界別議員不公平，因為某名功能界別議員能否與其選民有效溝通，首先要視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其次又要視乎該名議員與有關專業團體的關係。張議員表示，他已要求選管會澄清，任何立法會議員在選舉後根據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致函其選民，目的是多謝他們支持，並徵詢他們是否同意讓他在之後繼續與他們溝通，會否違反選舉法例。然而，選管會尚未作出回應。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不論是功能界別還是地方選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的立場而言，與選民溝通，讓他們瞭解議員在立法機關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關於張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回答這項問題，並建議有關的議員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

31.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當局給予各候選人一張載錄與登記選民有關的資料的光碟，方便他們進行競選活動。根據現行法例，候選人在選舉後不得使用該等資料。余議員指出，這做法禁止當選的候選人定期向其選民發出通訊，讓選民瞭解其工作。對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及區會議員而言，這情況極不理想。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選舉法例，讓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能使用選民的資料，透過發出電子通訊，讓選民瞭解他們的工作。登記選民可酌情決定不接收該等電子通訊。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議員可透過擴大本身的網絡，加強與選民的溝通。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有關的選舉法例提出任何法例修訂，因為——

- (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41條，任何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只應用於"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該項條文一方面為了方便規劃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另一方面則為了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和私隱；及
- (b) 如提出法例修訂，讓功能界別議員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則有興趣在日後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可能認為這做法會不恰當地令現任立法會議員佔有優勢。

33. 余若薇議員並不信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劉慧卿議員指出，保障選民私隱不應只是香港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及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若能提供資料，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當選的議員能否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會方便委員深入探討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把她的要求轉達選管會考慮。

政府當局
研究部

34.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5日